

BTHF-2023-0102

合同编号:

京津冀地区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受人: _____

出卖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与提示

1. 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以划“×”方式排除，不应留有未标记的“□”；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定金是确保合同订立或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定金条款。买受人在支付定金前，请充分了解“定金”的法律概念，知悉违约的法律后果。

4. 在签订合同前，买卖双方应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中“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依法合理约定。

5. 请买卖双方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和资料，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序号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 含税 ☐ 不含税	总额 ☐ 含税 ☐ 不含税	交货期限	备注
总计：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__元(人民币)										

二、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 ☐质量标准：_____。
- ☐技术要求：_____。
- ☐其他：_____。

三、费用

- ☐送货费由_____承担，金额：_____元。
- ☐安装费由_____承担，金额：_____元。
- ☐____费用：由_____承担，金额：_____元。
- 合同总额：_____元(☐含/☐不含增值税)。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 ☐包装标准：_____。
- ☐包装物的提供：_____。
- ☐包装物的回收：_____。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符合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五、附随必备品、配件、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交付方式

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 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签约时 ☐ 交货时 ☐ _____ 时

☐ 分期付款：分____期支付，____时支付首付款____元，余款分别于____支付。

☐ 预付款：签约时支付____元，余款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

☐ 定金：签约时支付____元，余款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

七、发票

出卖人收到全额后_____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如出卖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给买受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八、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

九、交付

交付方式：☐ 买受人自提 ☐ 出卖人送货

交付批次：☐ 一次性交付 ☐ 分批交付_____

运输方式：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十、检验

1. 标的物应当符合标的物所属行业质量规范要求或_____标准，并经买受人书面确认。

2.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_____日内完成检验，如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应于_____日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约定期限

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检验合格。

3. 检验地点：_____。

4.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委托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

十一、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

☐ 自（交付/_____）时起转移。

☐ _____。

十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_____。

十三、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_____。

设备交付后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若期间工期需要调整，依据双方约定对工期进行变更。

十四、担保方式

如需提供担保可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质量保证期

标的物经买受人检验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免费解决，服务响应为_____小时内。

十六、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违约

1. 出卖人逾期交货或延期安装调试的，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买受人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迟延超过____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

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2.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或出卖人提供的安装服务不当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应由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出卖人送货的标的物,如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买受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运输及保管费用。

5.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二) 买受人违约

1.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部分价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超过____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2.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____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3. 按合同约定由买受人自行提货,但买受人未按约定日期提货的,每

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解决：

☐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十九、其他

本合同自 ☐ 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 ☐ 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如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的解释、说明，以汉语为准。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一式____份，买受人执____份，出卖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签名）	出卖人：（盖章/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出卖人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